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工程质量管控措施，及时整改存在的质量问题，现将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广东、广西、海南等各电力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广西藤县新庆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广西中心站在该项目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组立前阶段监检时发现，施工单位广西梧州光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施工的杆塔基础**缺失基础接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3.0.6条规定。

（二）广西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中广核核电常规岛质监分站在该项目4号机组厂房交付安装前阶段监检时发现，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使用的涂层测厚仪**未在检定证书要求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标定和调整**，无法保证测量的正确度保持在要求限值内，不符合《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令第1号）第9.3.2条规定。

（三）广东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电力质监站在该项目主厂房交付安装前阶段监检时发现，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提供主厂房钢结构焊缝无损检测报告**，不符合《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第7.2.3条规定。